

熟悉国际规则 掌握“文斗”制度

■ 本报记者 陈璐 钱颜

“国际商业社会在几百年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游戏规则，与我国国内的规则有所差别，企业如果不了解就容易违反规则被惩罚，甚至付出昂贵的代价。”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仲裁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杨良宜在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必须掌握的国际商业规则讲座上对内地企业提出警示。

近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成为外贸企业热议的话题，由此引出了合同签订、证据等诸多注意事项。

“国际商业规则包含三个主要领域：合同法、仲裁法、证据法。而国际商业合同通常适用普通法，对于合同项下承诺的履行具有绝对或者严格责任，对应中国的成语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杨良宜指出，除非违反公共政策，合同的订立只要秉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法官或仲裁员不能根据是否公平合理重写双方的合同。

杨良宜强调，“消费者作为谈判力量上的弱势群体，有专门法律的保护，而国际商业合同会假设合同双方拥有同等的知识水平和谈判力量。很多西方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前都会慎之又慎，对于具体细节的敲定，十几个律师长达一年的谈判也不足为奇。但有些国内公司对合同的签订环节警惕程度并不高，一旦发生纠纷，败诉的几率也随之升高。”

“合同在谈判阶段，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停止。但若越过分水岭，合同成立，则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杨良宜建议，企业应重视先决条件和后续条件的使用，把握合同成立的时间。先决条件是合同产生的条件，而后续条件是毁灭一个已经产生的合同履行义务的条件。比如，造船合同中有以合同订立与征得广泛同意为准，则双方只能到附加条件成立时，才成立合同关系。实践中，还有以谈妥细节、合理改动、律师审核、以某人或机构满意等为准的情况。

此外，“所有商业活动、诉讼、监管等皆基于信息，针对相关信息的收集、使用或传播，及了解竞争对手的信息都十分重要。”杨良宜

认为，企业既要通过合法手段在国际层面获得竞争对手的信息与第三方披露信息，比如，诉前披露、向法院申请获得文件等方式，也要通过主张特权保护自身信息。此外，文件是公司的记忆，企业应有良好的文件管理能力，也要定期销毁不必要的文件，如敏感文件。但若在管理机构调查或者诉讼中被要求披露，也必须诚实，否则可能因为不配合调查而被重罚或者属于妨碍司法公正的情况。

“普通法系的对抗制程序代表国际仲裁的现实情况，熟悉这套‘文斗’制度至关重要。”杨良宜指出，只有掌握了证据法，才知道怎样对抗抗制的证据。比如，是否应该要求披露，证据采纳规则中每件证据的分量如何等等。

自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社会上出现了大量不同信息病毒式传播。其中有很多信息是凭空捏造的，但也真假难分。“这种信息不具有证据价值，在法院诉讼或国际仲裁中也不会被采纳。”杨良宜表示，当事人尤其是专家证人参与诉讼或仲裁时，要有证据意识。

有证据意识重点在于区分“事实”与“意见”两个概念。“事实”是已经存在与发生过的事，不被个人拥有。如果有争议也只是这一个“事实”存在与否，需要通过证据证明。但“意见”属于个人对某些事实的主观看法，证明意见的对

错是十分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除非发表意见的人自己承认错误，其他人能做的只是相信或不相信这个意见与相信到什么程度。

杨良宜介绍说，由于“意见”的危险，所以法院分析专家证人意见时，主要考虑三方面：提供或作出的专家意见是来自真正专家的优良意见；专家证人是真心帮助法院理解专业知识，不会有偏私或有图谋的误导意见。专家证人在是通过调查取证、检查测试等掌控实质证据与全面理解有关事实后，作出的深思熟虑的意见。

据了解，英国法院在程序上对专家意见的掌控与监督主要通过两个手段：一是通过批准，不采纳就不批准。二是通过对专家意见给予不同的重量，也就是可信的程度。其他还有许多手段如：交叉盘问的对质、费用惩罚（包括处罚专家证人而不是客户）、藐视法院与伪证罪的刑事处罚等。

根据美国的联邦证据规则，如果专家证人的意见证据能满足以下要求，可被采纳：专家的科学与技术与其他专业知识可以帮助对争议事实作出判决/认定人士（即法官或陪审团成员）更理解这些事实证据；专家证据有足够的事实或数据依据；专家证据是通过可靠/可信的原则与方法得出的意见与结论；专家将这些原则与方法可靠地适用案件事实上。



打造安防炼丹炉 提升海外防控能力

■ 本报记者 陈璐

日前，“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中心联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海外发展联盟举办的“当前形势下中国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讲座受到欢迎。北京猎鹰防暴反恐技术推广中心理事长、国防部维和培训中心教官屠年风主讲时指出，“目前，130多个国家对我国公民采取了不同程度的人境管制措施，并升级了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这在客观上加重了中企海外项目和人员的各类安全风险。开拓海外市场过程中，人身安全若得不到保障，难免会让人有后顾之忧。因而，应对这场危机，提升中企自身的风险防控能力至关重要。”

屠年风有多年的海外安保经历，他发现了两个境外项目人员存在的风险点，一是中企员工安全防护意识、防护能力特别差，以至同样的事情在一个地方能够连续发生3起；二是中国员工在海外遭遇绑架会形成恶性循环。

据外交部的数据统计，每年会发生3万余起涉及我国企业和人员的安全事件。尽管具体情形千差万别，但大致可以分为六种原因：政局动荡、恐怖袭击（独狼式）、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遭到不公正待遇。

“初到一个陌生环境时，企业最先要做的是公共关系，了解当地的礼仪、语言、法律法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等。曾有中企员工在某国捕抓当地的乌龟食用，与当地居民发生了冲突致8人死亡。”屠年风举例说，南美地区劫匪如林，甚至有人戏称，如果在委内瑞拉没有被劫持或绑架过，都不算在这个地方待过；东南亚是国人的旅游天堂，但有些东南亚国家也时常发生恐怖主义事件；在欧美国家，超过9起独狼式恐怖事件曾波及国人的安全。

如何在恐怖袭击前成功避开？中企在海外安保工作尤为重要。屠年风介绍，海外安保工作整体解决策略：信息系统是主导，管理体系是保障，人员培训是核心，实体防护是基础。

“以前打仗，粮草先行，现在是信息先行，企业需要有一套整体的系统。”屠年风指出，信息系统主要

分为情报信息研判、安全风险评估、脆弱性分析等。其中，安全风险评估是确定营地安防系统设计方案的重要依据；安全脆弱性评估是对营地进行总体的安全现状评价，通过分析外、内部的威胁，对营地的人员、重要设施、重要资产、信息、安保威胁以及安保系统的薄弱点进行全方面综合性安全评估。

屠年风举例，在海外推进项目过程中，中企员工日常工作作息比较规律，交通路线固定，容易被恐怖分子头目监视和利用。这就需要企业对员工的交通方式、路线选择、生活习惯进行相关的调整安排，达到反监视的目的。

“企业还要根据地区的风险等级，配备安防设备。”屠年风指出，应从人防、物防、技防和管理的角度，建立包括营地安防系统设计、营地安保力量管理和营地安保计划的综合防护体系，来加强营地安全防护的能力，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对于非法闯入、蓄意破坏、偷盗、恐怖袭击等不同类型的破坏，以及不同的区域，如公共区域、限制区域、保护区域、核心区域，安防设计都是不同的。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工作场所增加警示标志，比如安装摄像头等。

2010年，外交部、商务部等八部委联合颁发《境外中资机构和企业管理规定》，其中，对境外投资的中国企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出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

“因而，对所有的出国人员必须进行境外反恐培训。”屠年风称，现在大部分中企的海外项目依赖于当地的安保力量，安全事件的频发，其中不乏当地的安保人员看守自盗的事件，若中企忍气吞声或不及制止，就会产生效仿的情况。

屠年风建议，在疫情期间，首先，中方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寻找适用不可抗力的法律依据，以合法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其次，要注重购买保险，如人身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再其次，对所有出国人员进行专业的安保培训，专业的安保培训不只是擒拿格斗，更重要的是提高安全意识技能。

全球化下企业数据保护合规需做好三点

在数据日益重要的今天，很多国家受《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影响也纷纷制定或修改了数据保护法律，对于越来越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来讲，如何以最小管理成本实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法律合规成为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云霞对企业数据保护合规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首先，全面了解自身业务并且对前期的核查进行复盘。通过数据核查，了解自身业务中涉及的每一项数据处理行为是企业建立全球数据保护合规体系不可避免且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

其次，数据合规体系应与企业的管理流程与业务流程有机融合，并有效开展审计和选取监测指标来衡量这些措施的有效性，重视新产品新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合规评审。企业在建立数据合规相关的制度和流程时，应当兼顾企业现有的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为业务部门提供具体的正向指引。

最后，以当地用户的视角进行合规，充分减少法律与业务之间的沟通误差。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在跨国收购以及运营的能力上相比过去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也导致了越来越多中国经验的输出。在各国数据保护合规的策略上，单纯的中国经济输出是需要非常谨慎的，只有在充分认识到各个国家差别的情况下，做新产品上线的论证以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时才能够更有把握的放矢。（穆青风）



制图 耿晓倩

日前，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对海能达商业秘密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海能达及相关公司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6亿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9亿美元，合计7.65亿美元。（乔榕）

疫情防控提醒中企合规管理需对标国际

■ 本报记者 钱颜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企业生产经营遭遇诸多意外突发困难。同时，国际上对于企业跨国经营的监管日趋严格，违规处罚不断升级。企业面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为更复杂的经营环境和监管环境，强化合规经营势在必行。

如何应对国际合规监管，因势利导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培育全球竞争力，对于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的企业，尤其是开展国际化经营或技术领先的大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已成为必须面对的发展挑战。

近日，在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

律服务中心主办的“从疫情防控看企业的合规管理”商事法律大讲堂活动上，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法务部部长贾申为企业介绍了如何实施合规管理切入、建立合规管理模式，以及如何妥善应对以美国为例的国外合规监管，建立识别、预警、防范、控制、化解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强化企业国际业务的合规管理。

“从疫情防控来看企业在以下几个方面风险突出，分别是刑事、劳动用工、贸易合同、销售、广告、宣传、数据保护、捐赠事件等方面。”贾

申表示，这也提醒企业经营和合规协调平衡发展非常重要。

目前，国内企业合规管理模式主要包括符合法律法规、符合行业规则自律准则、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操守，但对多数企业来说，真正担心的是强监管、高风险处罚的领域，在这些方面我国企业合规管理模式存在欠缺。

“合规方面对标欧美等发达国家是企业成为跨国企业的必由之路，合规除了可以预防违规外，还可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企业在商务谈判时顺利过关。”贾申指出，对比美国的国际大公司

管理体系来看，他们更侧重强调反贿赂、反垄断、出口管制、贸易制裁、海外资产等方面的合规，因为美国联邦量刑指南中对此类违规行为有明确的处罚方式，因此一般来说美国企业有专门的合规管理上报流程。此外，美国还有合规五要素，包括领导力、风险评估、合规如何落地、合规培训与文化渗透、监督改进，企业可以对照自查自身合规工作是否完善。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合规有一项举报人宽大制度。对举报人有重赏，对违规行为有重罚，该制度对社会秩序的治理起到很好的激励作用，值得我们借

鉴参考。

“这次疫情是对我国企业合规管理的一次考验，做好合规的重点是学会解读国际规则和规律，尤其在处理国际业务时，不能准确理解规则会对业务影响非常大。此外，企业的总部和管理部门之间要有互动，做到既矛盾也不冲突，实现共赢。同时将合规嵌入到流程管控中去，要约束核心部门的关键性操作。将合规培训做得简明易接受，如做成小的宣传产品、通过案例进行介绍等，并处理好合规和传统法务、审计、风控的关系。”贾申表示。

首个无接触配送团体标准发布 填补国内外空白

准共包含七部分，对无接触配送服务中的术语定义、服务要求、服务流程、异常情况处置和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服务贸易分会、北京市餐饮协会以及全国多地区标准化研究机构等单位参与了标准的起草工作。

《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于2月4日立项并启动起草工作，为应对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因此采用快速程序。2月11日开始，该团体标准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各行各业的反馈意见105条，涉及概念表述、措辞规范、适用范围等方面，对提升标准内容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北京、上海、湖南、江西、浙江、安徽、福建等地方市场监管局和标准化科研机构纷纷联系要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适时转化为地方标准。其中，湖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产品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于3月5日发布并实施，成为国内首个餐饮产品无接触配送服务领域的地方标准。

据悉，无接触配送服务自美团外卖于1月26日在全国率先推出后，迅速在国内外物流配送、电商行业铺开和推进。据《金融时报》报道，随着近期新冠肺炎在美国的不断扩散，美国外卖配送平台Instacart、Postmates也将开始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总部位于旧金山的配送平台Instacart表示，该公司已

经开始小范围测试“放置门口”的配送服务，选择该服务的消费者数量不断上升，促使其决定面向北美所有消费者推出此项服务。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长姚敬表示：“无接触配送服务是消费者需求驱动和行业企业创新实践的产物，目前也是政府部门大力鼓励支持的新服务模式。《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从2月4日立项到3月10日发布，前后总历时36天，充分体现出新标准实施后，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市场与创新需求的优势。该标准是应对疫情，助力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创新服务模式，将良好实践固化为行业规范的成果，能及时满足全国范围内对无接触配送服务标准的供给，在国内外均属首创。此外，

此次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发布的《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与2017年发布的《外卖配送服务规范》和2019年发布的《外卖送餐服务 餐品信息描述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外卖送餐行业的标准体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是当前全社会最紧要的工作，外卖送餐、即时配送企业避免人员直接接触，降低感染风险，成为行业和公众关切的重点话题。《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体现了消费方式变革对服务方式变革的推动，也将促进整个配送行业运营模式的改变，同时为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无接触服务+”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贸易预警

美企业对电子蜡烛提起337调查申请

近日，美国公司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337调查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电子蜡烛及其组件侵犯其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宁波华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中国企业及13家外国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

秘鲁对华涤纶面料发起反倾销调查

日前，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决议，应秘鲁公司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本色、白色或染色、幅宽小于1.8米、单位克重在80至200克/平方米之间的涤纶面料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